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4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

洪啓軒

被告 廖昱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2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21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23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雙城街17之6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訴外人許正心所駕駛於路邊停車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許正心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53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,453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許正心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萬5,453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31頁）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9年1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3,185元、補漆7,039元、零件5,229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
01 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2 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
03 年7月10日止，已使用3年8個月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扣除折舊
04 後之零件費為99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工資3,185
05 元、補漆7,039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應
06 為1萬1,215元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1萬1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7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5 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1 法 官 羅富美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4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7 書記官 戴子清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31 合 計	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年次	折 舊 額		折 舊 後 餘 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1930	$5229 \times 0.369 = 1930$	3299	$0000 - 0000 = 3299$
二	1217	$3299 \times 0.369 = 1217$	2082	$0000 - 0000 = 2082$
三	768	$2082 \times 0.369 = 768$	1314	$0000 - 000 = 1314$
四	323	$1314 \times 0.369 \times 8 / 12 = 323$	991	$0000 - 000 = 991$
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				